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71港元出售2,5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70港元出售7,4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8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代價總額約為7,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71港元出售2,5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70港元出售7,4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8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代價總額約為7,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公司股份買方之身份，故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份買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8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7,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進行出售事項當時目標公司股份之市值。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亞洲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55,318	579,885
除稅前盈利	49,335	41,054
除稅後盈利	34,898	30,0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股份之投資變現。

鑒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 7,03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並確認收益約 220,000 港元，此乃按照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乃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0)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2,5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7,4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主板上市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